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在制定该规划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且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该等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且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